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0〕15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 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

为增强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 1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0〕161 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一批）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待进入 2021 年预算年度后，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支出请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我市后再分解下达到各市（区），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第一批）安排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
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